

AW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证券法 案例与评析

梁廷婷 王 波 \ 主 编
李发嘉 杨大飞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证券法 案例与评析

主 编 梁廷婷 王 波

副主编 李发嘉 杨大飞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及案例先后为序)

王 波 汪 洋 赵宏彬 安 波

梁廷婷 李发嘉 杨大飞 杨 玉

张 涛 许 昆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法案例与评析/梁廷婷, 王波主编; 李发嘉, 杨大飞副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4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ISBN 7-306-02511-2

I. 证… II. ①梁… ②王… ③李… ④杨… III. 证券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9873 号

策 划: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校对: 刘子呢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84036565

印 刷 者: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787mm×960mm 1/16 19.875 印张 362 千字

版次印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90 元 印数: 1~5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六编共 29 个案例，从证券发行与上市、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等方面，对证券法若干疑难和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的法理评析。

第一编为证券发行与上市法律制度，共选编了 2 个案例；第二编为证券交易法律制度，共选编了 5 个案例；第三编为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共选编了 8 个案例；第四编为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共选编了 2 个案例；第五编为证券公司法律制度，共选编了 8 个案例；第六编为证券交易服务机构，共选编了 4 个案例。全书通过律师对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的实务操作的介绍和对若干疑难、典型案例的法理评析，使抽象的证券法理论与具体的证券法实践有机结合起来，从而使得本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读性。

本书内容丰富，语言流畅，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所选案例具有疑难性、典型性，对案例的法理评析既充分吸收了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又及时反映了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精神。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和其他相关专业的学生作案例教材，也适合法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和股份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使用，对证券法感兴趣的读者也极具参考价值。

作者简介

梁廷婷律师 女，法学硕士，经济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证券业务执业律师，精通英文，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投资、国际贸易等方面的法律事务。自1982年以来，曾先后在专门检察机关、法院从事法律实践工作，在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接受过培训；参加过美国 Jennefer & Loui 律师事务所和香港 Woo & Woo 律师行律师业务交流，负责协调中国律师业务。执业以来，曾多次成功主持国内企业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发行债券等大型融资项目，并成功办理过多起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案件。

梁廷婷律师在证券和公司上市业务方面业绩尤为突出，先后办理了“云大科技”A股上市、“广州冷机”A股上市、“秦川发展”A股上市、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广州控股”2000年度配股等证券业务；担任了多家上市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在法律界享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社会声誉。

王波律师 男，1962年生，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兼广州市人大法工委委员、广州仲裁委员会委员、中国南方刑事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广州刑法学会及诉讼法研究会副总干事。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本科及研究生院，曾在中南政法学院执教三年。1988年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1月创办广州首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是广州市首批取得司法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为“广州控股”A股上市、“广州冷机”A股上市、“秦川发展”A股上市、“哈尔滨空调”A股上市、“珠海华发”A股上市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过多起在全国有影响的刑事案件的辩护律师。

李发嘉律师 男，曾就读于西南师范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分别获得英语学士学位和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开始律师执业前，曾在国家机关供职多年，亦曾在中外合资企业任过公司法律主管。1996年开始律师执业，能用英文从事法律业务，现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国际商事法律委员会委员。曾发表《投资基金法律关系研究》、《投资基金契约的有关法律问题探讨》和《进口押汇及其信托收据的有关法律问题探讨》等论文，其中《进口押汇及其信托收据的有关法律问题探讨》一文在第三届中国律师论坛上被评为优秀论文，并被收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主编的优秀论文集——《2003中国律师论坛·实务卷》一书（法律出版社2003年12月出版）。自开始律师执业以来，办理了投资、金融、国际贸易等诉讼及非诉讼案件上百件，专门从事公司投资法（包括外商投资、信托投资、改制重组、公司并购、发行上市、股东权益、股权转让及清算破产等）、金融法（信托、保险、信用证与

项目融资)和国际商法的研究与律师实务。

杨大飞律师 男,曾就读于复旦大学和华东政法学院,获经济法学硕士。1990年从事律师工作,现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承办金融、证券、房地产、公司投资等民商法律事务。参编的著作有《人格权法新论》、《入关经商100问》;在省级法律专业杂志上发表过多篇有关经济法方面的论文。

赵宏彬律师 男,1961年4月生,1993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民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律师协会房地产业务委员会委员,1999年12月获注册税务师执业证。曾在《政治与法律》、《上海法学》、《天津商学院学报》发表多篇论文,撰写专著《劳动法理论与实务》,参编的著作有《法律基础教程》、《中国工商行政管理百科问答》。

安波律师 男,1972年出生,曾就读于暨南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分别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参与十数家公司上市、增发、配股事宜,并处理较多证券纠纷案件。

汪洋律师 男,1995年获得管理工程硕士学位。毕业后曾在广州大型上市公司供职6年,主要从事公司上市推进、项目招投标及资本运作等工作;自2000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现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办理了多宗刑事案辩护与民事诉讼代理案件、企业重组与上市及项目招标等非诉讼业务。

张涛律师 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许昆律师 男,法学学士,经济师。199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先后在广东发展银行总行法律部门和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工作。在工作和执业期间,先后代理了多起诉讼案件,为银行各业务部门审核起草了大量合同,为各类银行业务及有关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重大项目的谈判,工作范围涉及银行业务的各个方面。

杨玉 男,中山大学2002级经济法专业研究生,2003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总 序

2002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商事法学》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2003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国际商法》和《破产法》。为了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保持配套,为了加深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对民商法基础理论的了解,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广东省有关法院和有关律师事务所的领导直接支持和关心下,我们决定继续编写“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编写目的,是为了通过具体的、生动的案例来阐释民商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揭示民商法法规所蕴含的丰富内涵,使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在系统地学习完有关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之后,通过本系列教材所提供的大量真实案例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所学习的民商法知识,为将来顺利进入法院、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部门从事民商事司法或执法提供基础。

中国高等院校大多数法学院只满足于对进入法学院的新生提供有关民商法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教育,很少对学生提供有关具体运用民商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训练。因此,一个进入大学法学院的新生,在经过四年的系统学习以后,对民商法的各种理论可能十分熟悉;但是,要他们将所学的民商法理论和知识运用到具体的实践时,他们往往不知从何入手。造成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对民商法理论只能纸上谈兵的原因很多,最主要的原因有二:其一,中国民商法渊源的限制。中国民商法的法律渊源为制定法,大学法学院按照大陆法系国家的教育模式对法学院的学生进行民商法的教育,对各种民商事法律规范的构成、效果等进行理论上的分析,而很少像英美法系那样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其二,中国民商法课程设置的限制。虽然,同计划经济时代民商法不被重视的状态相比,民商

法在中国各个高等院校法学课程中的地位大大提升,但是,民商法的课程设置仍然存在重大的问题,这就是,学生很少有充裕的时间来学习民商法,民商法教授很少有时间在讲授一个具体的民商法理论之后,再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理论。

正是为了弥补这些缺陷,为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提供将抽象的民商法理论运用到具体的实践中的机会,我们组织了广东省有关法院、律师事务所和高等院校法学院的法官、律师和教授们,编写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同其他民商法案例汇编相比,“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特色在于:不仅仅满足于介绍一个具体的案例,也不仅仅满足于对案例作评论,而是从法院的立场、律师的立场和专家的立场对一个具体的案例作全方位、深刻的分析。下面就该系列教材作简短的说明:

一、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内容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选编,将根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来分别选编各个专业领域的典型案例,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和广大的社会公众提供学习民商法理论知识的参考书和阅读材料。其具体范围包括:《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民法物权案例与评析》、《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侵权法案例与评析》、《合同法案例与评析》、《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公司法案例与评析》、《票据法案例与评析》、《证券法案例与评析》、《保险法案例与评析》、《海商法案例与评析》以及《破产法案例与评析》等。

二、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总的指导思想

(1) 理论性。民商法学是理论性法学,因此,即便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评论,也要求通过具体案例来阐述民商法的基本理论。

(2) 实践性。我国民商法虽然应当反映当今民商法发展的最新潮流,但是,我国民商法在适用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问题,如何将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以解决具体问题,也是我国民商法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也应当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我

国的实际情况和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

(3) 生动性。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不仅要求内容科学,而且还要求语言生动、逻辑严密和结构紧凑,力求在为学生提供民商法专业知识的同时,给他们以学习上的愉悦感。

三、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选编案例的要求

原则上讲,所选编的案例应当包括四个部分即案情简介、律师代理词、法院判词以及专家评析。案情简介应当简明地介绍具体的案件情况,阐明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具体事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的答辩意见及双方争议的焦点。律师代理词应当有选择地进行挑选,主要针对案件双方当事人争论的问题和具体的法律适用。法院判词应当在辨清是非的基础上,援用民商法并以此作为判决原告或被告胜诉或败诉的法律依据。专家评析主要分析案件所涉及到的具体理论问题,对有关案件进行学理分析,也可以针对法官或律师判词或代理词的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如果中国民商法在有关问题上存在不合理的地方,亦可以针对中国法律的完善提出自己的意见。

四、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出版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其出版时间是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

民商法是行为规范,因为它们是整个民事社会和商事社会所普遍遵守的规范,以不特定的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为适用对象;同样,民商法也是裁判规范。对于社会公众而言,虽然他们在从事民商事行为时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守了一个国家的民商法,但是,如果他们同别人发生民商事争议,则民商法实际上可能远离他们的生活。因此,民商法对他们而言并不具有重要意义。而如果他们在从事民商事活动时同他人发生争议,则他们可能会关注他们的争议在现行民商法中的根据,关注有关的法官是如何运用有关的民商法;此时,民商法才真正同他们的生活产生密切的关系。可见,对于广大的社会公众而言,作为行为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并无重大意义,而作为裁判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则意义深远。虽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主要宗旨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民商法理论提供教科书,但是,本系列教材也完全可以为广大的社会公众所使用。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已经在法学界受到好评。我们期待，这次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也同样能够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4年4月13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为配合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证券法》作案例教材，应中山大学张民安副教授及中山大学出版社总编蔡浩然先生的邀请，我们编写了《证券法案例与评析》一书。

证券法作为商法的组成部分，所涉及内容广泛、复杂，专业性也极强。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起步、培育阶段，实践时间短、经验有限，现行证券法律制度确实存在着较多亟待完善的方面。《证券法案例与评析》试图通过对实际案例的研究和剖析，帮助读者把握证券法律制度及其理论的实际运用，进而了解我国证券法律制度的现状及其走向，以培养、提高读者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基于证券法的高度复杂性和专业性，本书所选案例既有诉讼案例，也有某些存在较多争议性法律问题或案情极为特殊的非诉讼案例，这使得本书具有突出的理论性和新颖性。其理论性表现在：本书对案例的评析，不是空泛地陈述法律条文并加以简单说明，而是有针对性地予以充分说理与论证。例如，举国关注的郑百文重组案与南钢股份要约收购案。

本书新颖性表现在：一是充分反映了证券法理论的最新前沿成果。例如，协议收购的标的不仅包括非流通股，而且还包括流通股；又如，近年在中国特殊背景下兴起的 MBO 收购；再如，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利益冲突防范等，均反映了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二是充分反映了我国至 2004 年 8 月底前发布的最新的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例如《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如规范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禁止在协议收购中进行股权托管的规范性文件）等。因而，本书对帮助高校学生及广大读者了解有关证券法的最新规定及其所体现的理论，均具有重要意义与作用。此外，为了让学生和读者能对证券法的实务操作有所了解，本书还在第一编证券发行与上市法律制度中分别选编了一个首发（IPO）、一个配股及增发的案例。这两个案例载入了本所律师在首发上市及配股、增发的新股发行中所作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便让广大学生与读者了解律师是如何撰写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

本书包括的主要内容有：证券的发行与上市、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机构。全书共分为六编，撰稿人分别是（以撰写编及案例为序）：

王波、汪洋撰写第一编案例一、二；

赵宏彬撰写第二编案例三、四；

安波撰写第二编案例五至七；

梁廷婷撰写第三编案例八至十五；

李发嘉撰写第四编案例十六、十七及第五编案例十八；

杨大飞、杨玉撰写第五编案例十九至二十五；

张涛撰写第六编案例二十六、二十七；

许昆撰写第六编案例二十八、二十九。

全书由李发嘉统稿并由梁廷婷、王波初步定稿后，最终由系列教材主编张民安副教授定稿。该书虽然是《证券法》一书的配套案例教材，但也可以单独阅读与使用。

最后，本书主编在此代表全体作者，期待广大读者与我们共同研究、探讨证券法理论及其实务问题，并恳请对本书所涉的个人观点给予指正。

梁廷婷 律师

王 波 律师

2004年10月于广州

目 录

总序	(I)
序	(V)

第一编 证券发行与上市法律制度

一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法律实务	(1)
二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增发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A 股) 法律实务	(48)

第二编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三 赵某某诉山西通宝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内部职工股场外交易的法律效力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分析	(53)
四 张某诉某渤海集团虚假陈述侵权损害赔偿案	
——虚假陈述与投资者损害事实及其因果关系认定等问题的分析	(65)
五 葛某诉建行成都信托营业部认股权证纠纷案	
——利用他人认股权证认购股票是属于代理还是侵权的分析	(72)
六 琼民源虚假陈述及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案	
——虚假陈述、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的法律分析	(78)
七 赵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赵某行为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还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85)

第三编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

八 三联集团收购郑百文股份案	
——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90)
九 中国第一个上市公司要约收购——南钢股份要约收购案	
——公司取得作为出资的股份是否构成收购等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116)

- 十 TCL 集团协议收购与吸收合并案
 - 公司收购、合并、兼并的区别及有关法律问题分析 (130)
- 十一 中国第一个上市公司 MBO——粤美的 MBO 收购案
 - MBO 的概念及其在中国兴起的法律意义等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142)
- 十二 全兴集团信托 MBO 收购案
 - MBO 行政推动及 MBO 信托融资等有关法律问题的分析 (153)
- 十三 丽珠集团 MBO 收购案
 - 信托 MBO 与信息披露及股权托管等相关法律问题的分析 (158)
- 十四 胜利股份委托书收购案
 - 委托书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分析 (166)
- 十五 方正科技反收购案
 - 公司收购中的一致行动及反收购的法律问题分析 (172)

第四编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 十六 第一策略投资公司违规申购开元基金案
 - 基金无效申购的原因及无效申购的利息归属等问题的法律分析 (184)
- 十七 《基金黑幕》——博时基金违规操纵市场案
 - 证监会行政处罚的适法性及基金管理人信赖义务的法律分析 (195)

第五编 证券公司法律制度

- 十八 SP 公司诉 GP 证券及其某营业部配股承销纠纷案
 - 本案承销协议的法律性质及其效力的法律分析 (214)
- 十九 中国证监会查处浙江某证券公司操纵市场、挪用客户资金案
 - 证券公司操纵市场及挪用客户资金的法律分析 (230)
- 二十 成都某信托投资公司诉四川某证券公司代理发行债券欠付兑付款案
 - 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中各种法律关系的性质及其责任划分的分析 (239)
- 二十一 天津某信托公司证券营业部诉上海某证券公司证券回购纠纷案
 - 证券回购的性质及其效力等问题的法律分析 (246)
- 二十二 王某诉某证券公司龙华路营业部强制平仓受损案
 - 证券信用交易的效力及强制平仓受损的法律责任分析 (252)
- 二十三 王某诉某证券公司云集路证券营业部股票纠纷案
 - 证券公司代客买卖证券的安全保障义务分析 (261)

- 二十四 王某诉四川某证券公司股票纠纷案
——证券公司错误代理的性质及其责任的法律分析…………… (268)
- 二十五 张某诉某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因填错委托数额的股票损失赔偿纠纷案
——红字委托的法律性质及其责任承担的法律分析…………… (275)

第六编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 二十六 王某诉某投资顾问公司代客进行恒生指数期货交易纠纷案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超越经营范围从事代理的法律效力分析…………… (280)
- 二十七 张某诉南京某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损害赔偿纠纷案
——期货交易行为的性质及其法律责任的分析…………… (284)
- 二十八 王某诉鑫光某经纪有限公司期货代理纠纷案
——期货纠纷举证责任及不当执行指令所应承担责任的分析…………… (288)
- 二十九 广东联某期货交易所与北京北广联某开发有限公司期货交割纠纷上诉案
——货物与期货合约不符并造成仓单持有人损失,交易所应承担
何种责任…………… (293)
- 主要参考文献…………… (299)

第一编 证券发行与上市法律制度

一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法律实务

一、公司及发行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 设立方式

设立方式为定向募集。

2. 发起人

华发集团、珠海市联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珠海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 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1992 年 4 月，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珠体改委 [1992] 50 号文和珠体改委 [1992] 73 号文批准，华发集团联合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珠海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和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以 (92) 珠人银金管字第 110 号文批准发行内部股票，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了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华发集团以其属下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房地产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25 170 万元出资；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珠海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和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分别向华发集团受让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房地产公司的净资产 720 万元、720 万元和 90 万元，并分别以所受让的净资产出资；内部股股东以现金 9 300 万元出资。199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总股本 24 000 万股。其中，华发集团持有 16 7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92%；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 4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珠海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持有 4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持有 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5%；内部股 6 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83%。溢价发行收入 12 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992 年 10 月，经珠海市体改委以珠体改委 [1992] 93 号文批准，公司由“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沿用至今。

1994年12月,广东省体改委以粤体改[1994]140号文确认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其中法人股17800万股,占总股本的74.17%;个人股62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83%。

1998年11月,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1998]95号文批准,公司法人股东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将其所持有的6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公司另一股东华发集团。转让后华发集团持有公司16840万股,占总股本的70.17%,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和所占比例不变。

2000年5月,经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珠国经权[2000]73号文和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珠体改委[2000]27号批准,公司股东珠海市联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向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转让其持有的股份480万股;公司股东珠海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向珠海经济特区华发物业管理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股份480万股。

2000年12月,经广东省财政厅粤企财[2000]232号文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0]1053号文批准,公司向大股东华发集团回购1亿股法人股,股本减至14000万股。其中法人股7800万股,占总股本的55.72%;内部职工股6200万股,占总股本的44.28%。

2001年2月,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经珠海市体改委以珠体改委[2001]5号文批准,公司股东华发集团工会将所持的3164500股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华发集团。

2001年2月,广东省财政厅以粤财企[2001]72号文将华发集团、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和珠海经济特区华发物业管理公司持有的股份的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2002年6月25日,经珠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以珠府办函[2002]48号函批准,华发集团受让部分个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内部职工股755000股。受让后华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2319500股,持股比例为51.66%。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为:国有法人股81919500股,占总股本的58.52%;内部职工股58080500股,占总股本的41.48%。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及股本变化

公司设立以来,经历过一次股本的减少行为:

2000年12月,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珠体改委[2000]24号文、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0]232号文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0]1053号文批准,公司以部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实物资产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回购1亿股法人股,股本由24000万股减至14000万股,其中法人股7800万股,占总股本的55.72%;内部职工股6200万股,占总股本的44.28%。